

菲律宾的相关谅解与中菲南海 争端案管辖权的关系问题

王崇敏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菲律宾在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曾发表过一项包含8条内容的谅解。该谅解包括了对本案中其要求进行强制仲裁的事项的保留。菲律宾并没有撤回该保留的行为,其单方提交强制仲裁的行为也不构成对保留的撤回。菲律宾的该项谅解导致其无权单方对他国提起强制仲裁等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关键词: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争端;菲律宾的保留;保留的效力

中图分类号:D9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275(2014)04-0030-03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留效力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98条第3款规定:“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应无权对另一缔约国,将属于被除外的一类争端的任何争端,未经该另一缔约国同意,提交本公约的任何程序。”该款要点如下:(1)该义务是对做出保留声明缔约国单方施加的;(2)要求其提起程序前须经另一缔约国同意,而不论该国是否曾作出过保留声明;(3)不能在未得到另一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单方将争端提交《公约》的任何程序,而并非仅是排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公约》对行使保留权利的缔约国施加的义务,充分体现出其有意通过维护争端各方在程序上的权利义务对等以求达到公平的目的。而菲律宾在1984年5月8日批准《公约》之时曾发表过一项谅解(以下简称《谅解》)^①,若《谅解》的内容中存在可被认定为是对《公约》第298条第1款事项作出的保留,则其向我国单方提起强制仲裁程序的行为就明显违反了《公约》的相关规定,而且这种只知享有权利却有意无视相应义务的做法也构成滥用权利和有违一般国际法的诚信原则。

二、菲律宾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发表的《谅解》及其性质

《谅解》共有8条:(1)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的签署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不利于基于菲律宾《宪法》所产生的菲律宾共和国的主权权利。(2)上述签署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菲律宾共和国作为美国继任者的主权权利,该权利是在1898年12月10日西班牙和美国的《巴黎条约》以及1930年1月2日美国和英国的《华盛顿条约》之下产生的。(3)上述签署不得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影响1951年8月30日菲律宾和美国的《共同防御条约》中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其相关的解释性文件;也不得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那些菲律宾作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相关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4)上述签署不得

^① Division for the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declarations and statement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

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不利于菲律宾共和国对其任何领土的主权和对其水域行使主权权利,例如卡拉延群岛及其周边水域。(5)《公约》不得被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对任何菲律宾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总统法令或宣言的修改;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坚持并保留这项权力,并有权依照菲律宾宪法的规定针对这些法律、法令或宣言作出任何修改。(6)《公约》关于群岛经过海道通过的规定并未否定或损害菲律宾作为一个群岛国对这些海道的权利,也未剥夺菲律宾制定法律以保护其主权、独立和安全的权力。(7)群岛水域的概念类似于菲律宾宪法中的内水概念,并且这一概念从以国际航行为目的的外国船舶的过境通行权中移除了连接这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或公海之间的海峡的概念。(8)菲律宾共和国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而同意将涉及第298条的争端提交《公约》规定的任何程序的行为,不得被认定为是对菲律宾主权的减损。

三、对菲律宾上述《谅解》的辨析

1. 《谅解》是否构成保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第4项规定:“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做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由此,《谅解》是否构成保留并非由其字面措辞所决定,而是根据其实质内容。因而《谅解》构成了国际条约法上的保留。

2. 《谅解》是否构成对《公约》第298条第1款的保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规定:“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2)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3)凡不属(1)和(2)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而根据《公约》第309条规定可知:“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因此,《公约》允许的保留属于“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公约》在其争端解决机制中明示允许的保留仅有第298条第1款。从《谅解》所使用的词语也确切地说明了该保留属于领土归属和海洋划界争端的保留,比如《谅解》之(4)所述“卡拉延群岛及其周边水域”^①的主张与中国的主张重叠,当然属于领土归属和海洋划界争端;而《谅解》之(5)所述“相关法律、总统法令或宣言”包括菲律宾对中菲有争议的领土和海域法律化为菲律宾的领土和管辖海域;菲律宾于1972年1月18日作出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但提出了一些保留,其中对产生于或涉及菲律宾的自然资源和领土包括其领海和内陆水域方面的管辖权、主张或行使的权力的任何争端提出了保留;《谅解》之(8)所述为“涉及第298条的争端”,则明确指明了其保留的范围。

3. 《谅解》所作保留是否是涉及本案的保留?尽管菲律宾坚称其在本案中的诉求不属于中国声明保留的范围,但如《中国之前的相关声明对本案管辖权具有排除效力》所述,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请求裁决的13项事项,都属于海洋划界和岛礁归属问题。

4. 菲律宾单方将中菲南海争端提交仲裁庭请求仲裁,是否具有撤回《谅解》的效力?回答当然是否定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公约》都没有规定缔约国可以通过单方将保留的相关争端提交国际强制程序而“默示”撤销其保留;而是相反,即撤销须发出撤销的书面通知,交存于指定机构,且有生效时间要求。《公约》第298条第2款和第6款规定:“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撤回声明,或同意将该声明所排除的争端提交本公约规定的任何程序”;“根据本条作出的声明和撤回声明的通知,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然而该撤回何时生效?虽然《公约》并未规定,但可参照以下时间:(1)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时该撤回生效;(2)参照《公约》第287条第6款的规定,至撤回声明的通知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满三个月生效;(3)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2条第3款第1项的规定,撤回保留在对另一缔约国的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时才开始

^① “卡拉延群岛”是菲律宾对自己侵占的中国领土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称谓,其中中业岛属于该群岛。

生效。而在本案中,菲律宾从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过撤回声明,我国也从未收到其相关通知。

5.《谅解》之(8)的声明结合菲律宾单方提交仲裁的行为,是否具有撤回《谅解》的效力?当然不具有。该(8)使用了“agreement”这一具有双方合意的词语,其意思是:在可能被诉情况下,若经菲律宾同意,则相关事项将不再处于其所认定的可能会对其主权或主权权利产生损害的范围之内,即不再处于其前面所作出的保留范围之内。也就是说,菲律宾如果在“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中败诉,当然会影响其在《谅解》及上述诉求中所主张的主权或主权权利,因此未经菲律宾同意,有关争端国就不能将有关争端提交强制程序。无论菲律宾是否援引《谅解》之(8)作为依据,其单方将其保留的事项提交强制仲裁的行为是无法有效代表其撤回《谅解》所作保留的。

6.《谅解》与《公约》第310条的关系问题。该条规定:“第309条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任何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该国国内法律和规章同本公约规定取得协调,但须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那么,菲律宾上述谅解是否属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虽然《谅解》(1)(2)(3)(6)(7)与本案并无直接联系,姑且不论,但如前所述,至少《谅解》之(4)(5)(8)完全属于保留声明,即菲律宾有意将《公约》第298条第1款所述领土归属和海洋划界争端,排除于《公约》所规定的“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之外。

四、结语

本案中菲律宾的诉求涉及《公约》第298条的任择性例外,而其《谅解》中包含了对此例外的保留并未予以撤回。依照《公约》第298条第3款规定,菲律宾无权在未经我国同意的情况下单方将相关事项提交强制仲裁。此外,《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其第4、7、8条中为包括菲律宾在内的签署方规定了“通过各方同意的方式和平解决彼此间争议”,菲律宾的行为也同时违反了该项承诺。

中国南海 U 形线与菲律宾诉中国 南海争端案管辖权的关系

金永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上海 200020)

摘要:菲律宾在南海争端案中的诉求本质上属于中菲两国在南海岛礁的领土主权争端和海域划界争端。仲裁庭不仅对这些事项没有管辖权,更不能就南海 U 形线的性质和地位作出裁决,因为国际社会存在时际法的理论。同时,中国基于历史性权利的南海 U 形线也得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多个条款的支持。

关键词: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争端;管辖权;南海 U 形线

中图分类号:D9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275(2014)04-0032-03

中菲南海争端仲裁案源于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递交的《通知和权利主张》。菲方主张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87条及其附件七提起强制仲裁“以求和平并永久地解决”双方的争端。

在《通知和权利主张》中,菲律宾的“主张和诉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依据《公约》领海及毗连